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破月薪資，勞、健保，勞退金及事病假計算方式

人事室製 111 年 9 月 1 日

一、破月(在職未滿一個月)薪資計算

破月薪資計算比例=薪資計算天數÷30 (不論大小月，每月皆以 30 天計算)

※薪資計算天數之計算方式請參閱下方範例：

到離職時段	採計日數	案例	計算比例
月中到職 (非 1 號到職)	30-到職日+1	1 月 15 日到職	30-15+1，計算比例 16/30。
		1 月 30 日到職	30-30+1，計算比例 1/30。
		1 月 31 日到職	將 31 日當作 30 日計算， 30-30+1，計算比例 1/30。
		2 月 28 日到職(非閏年)	30-28+1，計算比例 3/30。
		2 月 29 日到職(閏年)	30-29+1，計算比例 2/30。
月中離職 (1 號在職，最後 在職日非月底最 後 1 天)	最後在職日	1 月 15 日最後在職	計算比例 15/30。
		1 月 30 日最後在職	計算比例 30/30。
		1 月 31 日最後在職	計算比例 30/30。
		2 月 27 日最後在職	計算比例 27/30。
		4 月 27 日最後在職	計算比例 27/30。
同月到職又離職	最後在職日-到職日+1	1 月 2 日到職，1 月 30 日 最後在職	30-2+1，計算比例 29/30。
		2 月 8 日到職，2 月 27 日 最後在職	27-8+1，計算比例 20/30。

二、事、病假計算

【公式】

(1)時薪=月薪總額÷240 (每月 30 天×每日工作 8 小時=240 小時)

(2)病假扣薪時數：扣半薪時數(時薪÷2)

(3)事假扣薪時數：扣全薪時數(時薪)

※病假、生理假扣半薪，事假扣全薪。

(4)當月扣薪總額=時薪×請假扣薪時數

範例：

案例	備註	計算方式
請 3 天 5 小時病假	不分 2 月或大小月	(1)月薪÷240=時薪 (2)(時薪÷2)×29 時(3 天×8 小時+5 小時)
請 3 天 5 小時事假		(1)月薪÷240=時薪 (2)時薪×29 時(3 天×8 小時+5 小時)

三、勞保、職災計算

【公式】

破月勞保、職災比例=保費計收天數÷30（不論大小月，每月皆以30天計算）

月中到職：當月加保者，自加保日起計收至當月底止。

月中離職：當月退保者，自當月1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。

同月到職又離職：同月份加、退保者，自加保當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。

※勞保、職災以日計費，保費計收天數之計算方式請參閱下方範例：

加退保時段	採計日數	案例	計算方式
月中加保 (非1號加保)	30-加保日+1	2月28日加保(非閏年)	計算 30-28+1，保費計收3日。
		2月29日加保(閏年)	計算 30-29+1，保費計收2日。
		7月10日加保	計算 30-10+1，保費計收21日。
		10月30日加保	計算 30-30+1，保費計收1日。
		10月31日加保	將31日當作30日計算， 30-30+1=1，保費計收1日。
月中退保 (1號在保，月底 最後1天不在 保)	退保日	1月15日退保	保費計收15日。
		1月30日退保	保費計收30日。
		1月31日退保	保費計收30日。
		2月28日退保(非閏年)	保費計收28日(不是30天)。
		2月29日退保(閏年)	保費計收29日。
同月加保又退保	退保日-加保日+1	1月2日加保，1月30日 退保	30-2+1，保費計收29日
		2月8日加保，2月27日 退保	27-8+1，保費計收20日

四、健保計算

以當月最後一天是否在保為基準，如最後一天在職(在保中)，則以整月費用計收(不是按比例計算)；
如最後一天不在職(已退保)，則為0元。

五、勞退金計算(本國籍適用，含外配及持永久居留證者)

計算方式同勞保、職災。

六、離職儲金計算(外籍人士適用，不含外配及持永久居留證者)

公提及自提計算方式相同，先計算出當月薪資後乘以6%。